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2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函1份 (25388060_11230329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嘉義縣學校之教師應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27日府教幼字第1120070513號函辦理。
- 二、嘉義縣112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其餘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該縣將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 三、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
 - (一)辦理實驗教育：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大埔國民中小學、太平國小、太興國小、仁和國小、達邦國小、美林國小及北回國小。
 - (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光榮國小。



(三)設有慈輝分校：民和國中。

(四)預計轉型學校：太和國小。

(五)實施混齡教學：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含）以下之學校，推動混齡教學，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

四、申請介聘至嘉義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教師，至112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113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

五、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嘉義縣國中、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六、請轉知欲介聘至嘉義縣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檢附嘉義縣政府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